

申請補助經費注意事項檢核表

※請依本表順序排列裝訂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 勾選)		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 1 份	附件 1。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2		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擇一勾選檢附
2-1		影視音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 ◆本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依電影法、廣播電視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之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 ◆外國影視音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或進行聲音工程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2-2		合法設立之公司、店家及工作室等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3		合法立案團體	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任期過期者不予複審)。
2-4		本縣文化館舍、藝文空間	館舍負責人證明、消防安全證明。
3		計畫書一式 3 份	含電子檔 1 份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聲明書	附件 2-1、2-2。
5		其他應繳之證明文件 1 份	
5-1		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人員證明文件	申請在地人士就業補助檢附
5-2		場地同意書	附件 3。申請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檢附。

花蓮縣文化局

「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申請書

一、計畫/影視音名稱：			
申請單位： (公司、團體、法人組織名稱)			
計畫/影片聯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負責人 公司、團體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立案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近三年重要 影視音成果	(年度/作品名稱/獎項名稱/補助單位及金額，獲本縣補助者優先填列)		
計畫/影視音內容及特色簡述 500 字內(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與花蓮縣之關聯性、行銷花蓮縣之正面效益)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影視音製作 總預算	元
--------------	---

申請 其他 機關 補助 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元		
		元		
		元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總計	元
-------------------	----------

※住宿、在地人士就業及器材補助僅限申請「影視拍攝製作」或「聲音工程」者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拍攝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工程(含影視聲音後製)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補助		小計 元	
小計 元	小計 元	小計 元			

作品類別：(申請影視音住宿、在地人士就業及器材補助)

電影 廣告
 電視電影 網路劇集影片
 電視連續劇 紀錄片
 聲音工程相關(錄製/成音/其他____)
 其他_____

作品長度：_____時 _____分 _____秒

活動類別：(申請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

主題影展/巡迴展 上映記者會
 戶外電影院 參加國內外影展
 影視音專題講座 影視音研討會
 電影包場(如首映會、特映會等)
 電影/聲音工程專業訓練課程
 其他_____

活動期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1. 經詳讀貴局補助簡章，遵循該簡章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2. 同意獲補助後，拍攝/活動花絮影片/聲音作品授權貴局於官方網站、Facebook 及花蓮影視基地相關網頁露出宣傳貴縣影視音業務。
3. 同意獲補助後，於影片/聲音作品公開發表播出前一個月通知貴局，並於發表播出完後一個月內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DVD 以上規格)一份及海報文宣等周邊產品至少一份予貴局館藏使用。影視音推廣活動辦理期間如有相關海報及文宣品周邊產品亦至少提供一份予貴局。
4. 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關防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負責
人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茲向花蓮縣政府_____（局、處、中心）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花蓮縣政府_____（局、處、中心）

經辦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係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場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提供場地予_____

辦理活動_____之用，特此證明。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本同意書一式 3 份，花蓮縣文化局、立同意書人及計畫申請者各執乙份。(本同意書所填屬實，若有任何不實記載，計畫申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單位關防

立同意書人：

(印鑑章或簽章)

負責
人章

申請單位關防

計畫申請單位：

負責
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

※請依本表順序排列裝訂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 勾選)	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1	本局核定補助之公文影本 1 份	申請單位出具公文
2	領款收據正本 1 份	附件 4。開立之日期應為寄出之日。
3	經費結報表 2 份	附件 5
4	受補助單位存摺影本	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單位相符
5	成果報告一式 3 份	須另附電子檔 1 份
6	拍攝/聲音工程製作/活動花絮 影片、工作側拍照、劇照	DVD 資料光碟或 USB 存取交付
7	經費核銷表 1 份	附表 1、附表 3、附表 4，依申請項目檢附
8	其他證明文件 1 份	依申請項目檢附
8-1	合法旅宿業證明影本	花蓮縣合法旅宿業登記證明 ※申請住宿補助須檢附
8-2	影視音製作住宿明細表正本	附表 2。合法旅宿業開立，須有公司大小章，附表 2。 ※申請住宿補助須檢附
8-3	勞務報酬單影本	拍攝/聲音工程製作期間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人員 ※申請在地人士就業補助須檢附
8-4	器材租借清單表正本	附表 5。須有公司大小章。 ※申請器材補助須檢附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計畫/影片/聲音工程名稱）》，共計新臺幣〇〇〇〇〇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加蓋公司關防或民間團體
戳記，個人請蓋私章)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立案／戶籍地址：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立案字號：

匯入金融單位含分行(社)名稱、帳號：

1. 花蓮二信：

2. 其他金融單位：

匯入戶名：（戶名帳號附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補助個人或單位全銜)

之

花蓮縣文化局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

信戳記

壹、年度： 年度				
貳、計畫名稱：○○○○○○○○活動				
參、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金額：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實 收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備 註
花蓮縣文化局	20,000 (此為參考範 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 金額填寫)	例：場地費	10,000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例：文宣費	10,000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 無 則免填)	3,600	例：誤餐費	3,600	○○(其他單位補助)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14,823	例：交通費	8,700	單位自行負擔
		例：場地費	6,123	單位自行負擔
合 計	38,423	合 計	38,423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凡接受本局補助(委辦)之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留存之支用單據依規定妥善保存。

花蓮縣文化局
「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
影視音住宿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如住宿一家以上飯店，請分別填註。補助費用為每人每日新台幣 500 元。)

序號	住宿地點	住宿期間	入住天數	入住人次	實際支出總額	核銷總額	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新臺幣)					元	元	元

※須檢附合法旅宿業證明及其開立之住宿明細表正本(須有公司大小章)。
經核對上述住宿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人章

影視音製作住宿明細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住宿地點：

(如住宿一家以上飯店，請分開表單填寫。)

序號	住宿期間	住宿人員姓名	入住天數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 計			日	元

旅宿業者公司章

負責人章

花蓮縣文化局
「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
在地人士就業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如薪資金額不同，請分別填註。補助日薪實際日薪之 50%，上限每人每日新台幣 1,500 元。)

序號	職稱/姓名	工作日期	工作天數	實際日薪	工資總額	補助日薪	核銷總額	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新臺幣)						元	元	元

※須附勞務報酬單，未設籍本縣之人員請附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經核對上述在地人士就業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
人章

花蓮縣文化局
「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
影視音器材租借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補助費用為實際租用器材費之 50%，上限新台幣 50,000 元/案)

序號	租用器材	租用日期	租用天數	實際租借費	核銷總額	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新臺幣)				元	元	元

※須附器材租借清單表正本 (須有公司大小章)。

經核對上述租借器材費用、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
人章

影視音器材租借清單表

附表 5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租賃公司：

(如租用一家以上，請分開表單填寫。)

序號	租用器材	租用日期	租用天數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計			日	元

租賃器材公司章

負責人章